

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
智慧低碳机关大院
建设项目

甲 方：

二连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

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ML-XS-1525-1830-202507-6462

甲方: 二连浩特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二连浩特市新华西街2666号党政大楼

乙方: 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合肥创新院5号楼5楼51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智慧低碳机关大院建设项目ELHTSS-C-F-25001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提供1套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打造N个低碳应用智慧场景,提供低碳技术应用及综合能源管理一体化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10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乙方保证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节能改造;托管期限10年,自节能改造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第1阶段:乙方依据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智慧低碳节能要求及目标,提供节能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完成节能改造施工(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同时构建综合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对空调、照明、开水器等能耗节点的实时监测,建立动态能效评估体系,全方位促进政府机关节能降碳目标达成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第2阶段:在项目托管服务期内为二连浩特市政府党政1号楼提供低碳管理及技术服务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定期对托管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高效运行,减少能源浪费。保证项目范围内空调制冷和制热、电、水的正常供应,及时代缴用电、用水费用,保障项目范围内水、电日常使用。对低碳能源设备提供安全、可靠运行运维服务。对各低碳能源设备物联网控制及技术改造涉及的设备运行管理提供安全、可靠的运维服务。乙方提供的节能改造服务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产品设计与设备安装应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规定。托管服务期间乙方保证节能率不低于8%。

(三)服务地点: 二连浩特市新华西街2666号党政1号楼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沈威 15155885820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1、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2、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投资用于项目运维的设备，在合作期满后无偿移交甲方，并依规办理资产入账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在项目建设和提供运维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涉密单位的特定保密需求予以配合。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900000.00元（小写）壹仟壹佰玖拾万元整（大写），合同期共10年，每年支付运维费用11900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1、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2、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3、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4、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5、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6、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7、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8、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9、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10、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11、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3%；
- 12、托管服务期限开始后，每月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1/12，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该年度运维总金额的8.37%。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99100100100144007

八、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99166.67元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8月15 日



乙方名称：安徽中科碳数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 月 15日



月度考核验收表（第__期）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开始时间：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实施完成时间：_____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结果	扣分
1	基本要求	用能保障	乙方须按时缴纳水、电费，因乙方原因未按时缴纳水电费导致停水、停电的，每次扣5分，甲方延迟支付费用的除外。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进度	非甲方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乙方未按计划推进项目的，扣5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会议出勤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维护会议，无故未参加，每次扣3分；迟到的，每次扣0.5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通讯要求	乙方要提供给甲方至少两个联系方式，由于乙方拒接电话或未接电话，造成超时或其他严重影响的，每次扣3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安全要求	将运维检测技术工具和相关敏感设备带离工作以外区域处理个人事务以及私自链接互联网，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服务质量	/	乙方在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环节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发生有效投诉的，每次扣5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3	备件备品	备品库	未按要求设置应急备件库或因应急备件不充足导致故障无法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4	巡检服务	周期巡检	未按要求完成定期巡检、巡检不全面、未提供巡检报告和巡检总结的，每次扣 5 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专项巡检	节假日、重要活动等期间，需提供专项巡检服务，不提供的，每次扣 5 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发现隐患	定期巡检或日常工作中，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和安全隐患，情况属实的，每次加4分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得分合计：					
处理意见（有无需完善的内容）：					

验收结论：

处理意见（是否同意本期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注：1. 验收异议范围包括服务内容的完成程度及效果、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等及合同其他约定；

2. 验收结果、处理意见需填写后方可盖章，未填写视无异议；

3. 本验收单共____份。

用户单位（公章）：

验收人签字：

验收日期：

实施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验收日期：

